长岛综合试验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文件

长海促发〔2019〕11号　　签发人：王俊红

长岛综合试验区（长岛县）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关于公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工作有关要求，我中心编制了《长岛综合试验区（长岛县）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

具体包括：公共服务事项2项，水生生物防疫检疫和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农业技术推广。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调整以及职责任务变化等情况，及

时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按程序报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再作调整发布。

附件：《长岛综合试验区（长岛县）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长岛综合试验区海洋经济促进中心

2019 年 8 月 16 日

长岛综合试验区（长岛县）海洋经济促进中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全区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病害测报、防治技术指导和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水生生物防疫检疫和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370002020024	公共服务事项	1.【法律】《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办法》（2008年9月省政府令第206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制，加强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	负责本辖区内水生生物防疫检疫和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法律】《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五条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2	负责渔业技术推广工作的规划、技术研究与指导；承担渔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承担渔业技术培训和推广体系建设	农业技术推广	370002020030	公共服务事项	1.【法律】《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通过，2012年8月31日修正）第十条：“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等相结合的推广体系”；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第二十条：“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把农业生产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列为研究课题，其科研成果可以通过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单位进行推广或者直接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国家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第二十四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区（县）	辖区内渔业技术推广	直接实施责任： 1.在辖区内开展公益性的渔业技术推广服务。	1.【法律】《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四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二十五条“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或者安全性的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强迫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农业技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